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科員 夏偉傑

電話：3322101#7522

電子信箱：10079695@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蘆竹區龍安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25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1400579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376735100E_1140057990_ATTACH1.pdf)

主旨：有關本市114年國民中學新進教師聯合甄選複試相關工作人員公假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市114年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作業時程表辦理。

二、旨揭甄選複試作業說明如下：

(一)複試：114年6月29日（星期日）假本市私立新興高中

（桃園市八德區永豐路563號）及市立永豐高中（桃園市八德區永豐路609號）舉行，請試務工作人員於當日上午6時50分前完成報到。

(二)工作人員講習：114年6月28日（星期六）上午10時至12

時，假本市私立新興高中（桃園市八德區永豐路563號）科技大樓5樓辦理。請試務工作人員於當日上午9時30分至9時50分完成報到。

三、本案工作人員須親自參與上開講習及試務工作，不得委託他人代理，並請服務單位核予複試相關工作人員於上開工作日期間覈實公假登記。



四、另請服務單位協助加強宣導已支領工作費者，以公假登記
並不得支領差旅費及補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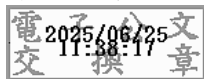
五、上開工作人員如欲將車輛停放至新興高中，請出示本公文
電子或紙本均可）。

六、檢送「桃園市114年國民中學新進教師聯合甄選複試試務工
作人員名單」1份。

正本：桃園市八德區八德國民小學、桃園市立八德國民中學、桃園市龍潭區三坑國民小學、桃園市楊梅區大同國民小學、桃園市八德區大安國民小學、桃園市八德區大成國民小學、桃園市立大有國民中學、桃園市龜山區大坑國民小學、桃園市八德區大勇國民小學、桃園市立大崗國民中學、桃園市中壢區大崙國民小學、桃園市立大崙國民中學、桃園市蘆竹區大華國民小學、桃園市立大園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桃園區大業國民小學、桃園市立大溪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大溪區大溪國民小學、桃園市立大溪國民中學、桃園市中壢區山東國民小學、桃園市龜山區山頂國民小學、桃園市立山腳國民中學、桃園市桃園區中山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中原國民小學、桃園市桃園區中埔國民小學、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桃園市立中壢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桃園市大園區五權國民小學、桃園市立仁和國民中學、桃園市立仁美國民中學、桃園市中壢區內定國民小學、桃園市大溪區內柵國民小學、桃園市大園區內海國民小學、桃園市立內壢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中壢區內壢國民小學、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桃園市復興區巴陵國民小學、桃園市桃園區文山國民小學、桃園市平鎮區文化國民小學、桃園市立文昌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文青國民中小學、桃園市平鎮區北勢國民小學、桃園市蘆竹區外社國民小學、桃園市立平南國民中學、桃園市平鎮區平興國民小學、桃園市立平興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平鎮區公所、桃園市立平鎮國民中學、桃園市桃園區永順國民小學、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大溪區田心國民小學、桃園市立石門國民中學、桃園市桃園區同安國民小學、桃園市立同德國民中學、桃園市大園區竹圍國民小學、桃園市立竹圍國民中學、桃園市龜山區自強國民小學、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桃園市中壢區忠福國民小學、桃園市新屋區東明國民小學、桃園市桃園區東門國民小學、桃園市平鎮區東勢國民小學、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龍潭區武漢國民小學、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桃園市桃園區南門國民小學、桃園市立南崁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平鎮區南勢國民小學、桃園市立建國國民中學、桃園市大溪區美華國民小學、桃園市八德區茄苳國民小學、桃園市立凌雲國民中學、桃園市大園區埔心國民小學、桃園市立觀音幼兒園、桃園市政府工務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桃園市大溪區員樹林國民小學、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桃園榮譽國民之家、桃園市立迴龍國民中小學、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資訊及科技教育科、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體育保健科、桃園市桃園區莊敬國民小學、桃園市新屋區蚵間國民小學、桃園市蘆竹區頂社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富台國民小學、桃園市觀音區富林國民小學、桃園市平鎮區復旦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普仁國民小學、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慈文國

民中學、桃園市中壢區新明國民小學、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平鎮區新勢國民小學、桃園市平鎮區新榮國民小學、桃園市蘆竹區新興國民小學、桃園市桃園區會稽國民小學、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桃園市楊梅區楊心國民小學、桃園市立楊光國民中小學、桃園市楊梅區楊明國民小學、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龜山區楓樹國民小學、桃園市楊梅區瑞原國民小學、桃園市立瑞原國民中學、桃園市楊梅區瑞埔國民小學、桃園市楊梅區瑞梅國民小學、桃園市楊梅區瑞塘國民小學、桃園市立經國國民中學、桃園市平鎮區義興國民小學、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桃園市大溪區僑愛國民小學、桃園市龜山區壽山國民小學、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桃園市立福豐國民中學、桃園市觀音區樹林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興仁國民小學、桃園市立興南國民中學、桃園市桃園區龍山國民小學、桃園市蘆竹區龍安國民小學、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桃園市龍潭區龍源國民小學、桃園市立龍興國民中學、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桃園市龜山區龜山國民小學、桃園市立羅浮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蘆竹區蘆竹國民小學、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觀音區大潭國民小學、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八德榮譽國民之家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